

113年12月13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增修訂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crinathrin	(1)阿納寧	梨果類	蘋果	0.5	0.1	1. 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4場次，皆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3次130-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1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量為0.1-0.245 ppm。 3. 修訂容許量為0.5 ppm。	註7	-	-	0.02*	0.7	-	113年 第5次
2.	Chlormequat	(2)克美素	小漿果類	葡萄	0.6	-	1. 本案源於農業部自行提案，並經農業部防檢署第140次農藥諮議會審查通過。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克美素為核准使用於葡萄抑制枝條生長之生長調節劑。經查71年經濟部公告克美素在葡萄的使用方法時，可能因考量克美素為葡萄栽培早期所使用的農藥，採收時應不至殘留，故未訂定農藥殘留容許標準。經監測後發現溫室葡萄確有克美素殘留情	註7	0.04	-	0.05	0.05	0.75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作物 類別	作物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 前容 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腫 瘤 分 類 <small>註2</small>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 安全 與 營養 諮 議 會 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形，為解決農民使用需求及消費者食用安全，現今確實有訂定殘留容許量的必要性。</p> <p>(2)參考 FAO 評估指引以監測資料訂定香辛料(Spices)作物農藥殘留最高容許量之評估策略，以二項式機率估算在 95%信賴度下包含 95 百分位的最高殘留量。</p> <p>(3)經彙整實際田間栽種之葡萄樣品檢出 112 件，克美素之檢出殘留量介於 0.01-0.70 ppm，檢出分布呈現向右拖曳之分布尾部(right tail)，以二項式機率分布估算 95%信賴度下包含樣本族群之第 95 百分位，檢驗數據於殘留值 0.56 ppm 達 92.3 百分位、0.60 ppm 達 97.8 百分位，建議葡萄中克美素容許量為 0.6 ppm。</p> <p>(4)建議增訂克美素於葡萄之容許量為 0.6 ppm，殘留定義為 Chlormequat 陽離子。</p>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Etoxazole	(3)依殺蟎	乾豆類	棉籽	0.02	-	1. Exponent 毅博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棉籽13場次，其中8場次 PHI 未符合登記使用方法，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8場次，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56 g ai/ha，於施藥後第27-28天採收，棉籽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014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0.02 ppm。	註7	-	0.05	0.01*	0.2	0.2	113年第5次
4.	Etridiazole	(4)依得利	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	芫荽	0.02	-	1. 本案源於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使用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37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殺紋依得利為殺紋寧及依得利之混合劑。 3. 查菊科、繖形花科小葉菜類苗立枯病目前無防治藥劑。 4.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依據國內青蔥、青江菜、萵苣試驗結果，施用殺紋依得利後第126、50、64天，依得利殘留量皆<LOQ(0.02 ppm)。 (2) 建議增訂依得利於芫荽、艾草、小茴香容許量為0.02	註7	-	-	0.05* (Celery leaves)	0.1 (Other herbs)	-	113年第5次
5.				艾草	0.02	-			-	-	-	0.1 (Other herbs)	-	113年第5次
6.				小茴香	0.02	-			-	-	-	0.05* (Celery leaves)	0.1 (Other herbs)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 前容 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腫 瘤 分 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 生安全 與營養 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pm。 (3) 本案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7.	Flutriafol	(5)護汰芬	麥類	大麥	1.0	-	1. 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大麥12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28-37天採收，大麥之樣品殘留量為0.113-0.844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1.0 ppm。	註7	-	1.5 (grain); 7 (hay); 8 (straw)	0.15	0.2	0.2	113年 第5次
8.			-	啤酒花	10.0	-	1. 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啤酒花4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4次128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收，啤酒花之樣品殘留量為4.135-7.96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10.0 ppm。		-	20 (dried cones)	20	20	20	113年 第5次
9.	Glufosinate	(6)固殺草	根莖菜類	甘藷	0.03	-	1.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甘藷3場次，皆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925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甘藷之樣品殘留量為<0.02-	註7	-	0.8 (subgroup 1C)	0.03*	0.1	0.1 (All other foods ex- cept ani- mal food commodi- tie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0.03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03 ppm。								
10.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小白菜	0.01	-	1. 本案源於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使用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 1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殺紋依得利為殺紋寧及依得利之混合劑。 3. 查國內已核准 4 支藥劑(共計 2 種有效成分、2 種作用機制)防治十字花科小葉菜類苗立枯病，殺紋寧與其他藥劑之作用機制皆不同。 4. 查菊科、旋花科、莧科、繖型花科、藜科、蔥科小葉菜類苗立枯病目前無防治藥劑。 5.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依據國內青蔥、青江菜、萵苣試驗結果，施用殺紋依得利後第 126、50、64 天，殺紋寧殘留量皆 <LOQ(0.01 ppm)。 (2) 建議增訂殺紋寧於小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甘藍菜苗、葉用蘿蔔、芥菜、薺	註7	-	-	0.02* (Chinese cabbages/pe-tsai)	0.5 (Qing-geng-cai)	-	113 年第 5 次	
11.		油菜		0.01	-	-			-	0.02* (Kales)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	113 年第 5 次		
12.		青江菜		0.01	-	-			-	0.02* (Chinese cabbages/pe-tsai)	0.5 (Qing-geng-cai)	-	113 年第 5 次		
13.		芥藍		0.01	-	-			-	0.02* (Broccoli)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	113 年第 5 次		
14.		甘藍菜苗		0.01	-	-			-	0.02* (Broccoli)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	113 年第 5 次		
15.		葉用蘿		0.01	-	-			-	0.02* (Kales)	0.5 (Japanese radish,		113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蔔			菜、羽衣甘藍、芥藍菜芽、青花菜芽、蘿蔔菜芽、小松菜、蕪菁葉、不結球萵苣、半結球萵苣、茼蒿、紅鳳菜、白鳳菜、山萵蒿、芳香萬壽菊、闊包菊、青蔥、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葵、芹菜、蕪菜、菠菜、萵菜、葉用甘藷、莧菜、洋牛蒡葉、山芹菜、芫荽、艾草、小茴香容許量為0.01 ppm。 (3) 本案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leaves (including radish))			
16.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芥菜	0.01	-		註7			0.02* (Chi-nese cabbages/pe-tsai)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17.				薺菜	0.01	-					0.1* (Strawberry)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18.				羽衣甘藍	0.01	-					0.02* (Kales)	0.5 (Kale)		113年 第5次
19.				芥藍菜芽	0.01	-					0.02* (Cresses and other sprouts and shoot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0.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青花菜芽	0.01	-		註7			0.02* (Cresses and other sprouts and shoots)	0.5 (Broccoli)		113年 第5次
21.				蘿蔔菜芽	0.01	-					0.02* (Cresses and other sprouts and shoots)	0.5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22.				小松菜	0.01	-					0.02* (Chinese cabbages /pe-tsai)	0.5 (KOMATSUNA (Japanese mustard spinach))		113年 第5次
23.				蕪菁葉	0.01	-					0.02* (Chinese cabbages /pe-tsai)	0.5 (Turnip, leaves (including rutabaga))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4.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不結球萵苣	0.01	-		註7			0.02* (Lettuces)	0.5 (Lettuce (including cos lettuce and leaf lettuce))		113年 第5次
25.				半結球萵苣	0.01	-					0.02* (Lettuces)	0.5 (Lettuce (including cos lettuce and leaf lettuce))		113年 第5次
26.				萵蒿	0.01	-					0.02* (Spinaches)	0.5 (SHUNGIKU)		113年 第5次
27.				紅鳳菜	0.01	-						0.5 (Other composite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8.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白鳳菜	0.01	-		註7	-					113年 第5次	
29.				山苧蒿	0.01	-					0.02* (Spin- aches)	0.5 (SHUN GIKU)			113年 第5次
30.				芳香萬壽菊	0.01	-					0.02* (Basil and ed- ible flow- ers)	0.5 (Other compo- site vegeta- bles)			113年 第5次
31.				闊包菊	0.01	-					0.02* (Basil and ed- ible flow- ers)				113年 第5次
32.				青蔥	0.01	-					0.02*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0.5 (Welsh onion (includ- ing leek))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3.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韭菜	0.01	-		註7			0.02* (Chives)	0.5 (NIRA)		113年 第5次
34.				韭黃	0.01	-					0.02* (Chives)	0.5 (NIRA)		113年 第5次
35.				韭菜花	0.01	-					0.02* (Chives)	0.5 (Other lilia- ceous vegeta- bles)		113年 第5次
36.				蒜	0.01	-					0.02*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0.5 (Other lilia- ceous vegeta- bles)		113年 第5次
37.				珠蔥	0.01	-					0.02*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0.5 (Other lilia- ceous vegeta- ble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8.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落蔞	0.01	-		註7						113年 第5次	
39.				芹菜	0.01	-					0.02* (Celery leaves)	0.5 (Other umbelliferous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40.				蕹菜	0.01	-					0.02* ((d) watercresses)	0.5 (Other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41.				菠菜	0.01	-					0.02* (Spinaches)	0.5 (Spinach)			113年 第5次
42.				蔞菜	0.01	-					0.02* (Chard s/ beet leaves)	0.5 (Other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43.				葉用甘藷	0.01	-					0.02* (Spinaches)	0.5 Other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作物 類別	作物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 前容 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腫 瘤 分 類 <small>註2</small>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 安全 與 營養 諮 議 會 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4.	Hymexazol	(7)殺紋寧	小葉菜類	莧菜	0.01			註 7			0.02* (Spin- aches)	0.5 (Other vegeta- bles)		113年 第5次	
45.				洋牛蒡葉	0.01	-			-	-	-	-	-	113年 第5次	
46.				山芹菜	0.01	-							0.5 (MITSUB A)	113年 第5次	
47.				香辛植物及其	芫荽	0.01							0.02* (Celery leaves)	0.5 (Other herbs)	113年 第5次
48.				艾草	0.01	-							0.5 (Other herb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9.	Hymexazol	(7)殺紋寧	他草木本植物	小茴香	0.01	-		註7			0.02* (Celery leaves)	0.5 (Other herbs)			113年 第5次
50.	Fluazaindolizine	(8)氟印淨	果菜類	番茄	0.01	-	<p>1. 本案源於台灣科迪華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40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國內已核准11支藥劑(共計7種有效成分、4種作用機制)防治番茄根瘤線蟲。氟印淨目前作用機制為N-UN(未分類)。</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依據國內番茄殘留試驗結果，施用氟印淨後第109天，氟印淨平均殘留量為小於LOQ(0.01ppm)。</p> <p>(2) 建議氟印淨殘留定義為主成分，此定義與Codex(MRL)、美國及澳洲(MRL)相同。</p> <p>(3) 建議增訂氟印淨於番茄容許量為0.01 ppm。</p> <p>(4) 本案為早期施藥(植株定植前2-</p>	註7	0.15	0.07 (Vegetable, fruiting, group 8-10)			0.2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天)且只施藥1次，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51.	Fosthiazate	(9)福賽絕	小漿果類	番石榴	0.02	-	<p>1. 本案源於臺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38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番石榴根瘤線蟲目前無防治藥劑。</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據國內番石榴殘留試驗結果，最後一次施用福賽絕後第96-138天，福賽絕殘留量均為<0.01 ppm。 (2)建議增訂福賽絕於番石榴容許量為0.02 ppm。 (3)建議訂定安全採收期為90-100天。</p>	註7			0.02*			113年第5次
52.	Isocycloseram	(10)亞克瑞	柑桔類	柑桔類	0.07	-	<p>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36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國內已核准15支藥劑(共計11種有效成分、9種作用機制)防治柑桔葉蟎類，亞克瑞與其他</p>	註7						113年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作物 類別	作物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 前容 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腫 瘤 分 類 <small>註2</small>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 生安全 與營養 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藥劑之作用機制皆不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依據國內3場次柑桔類試驗結果，施用亞克瑞後第14天，平均殘留量為0.02-0.03 ppm。</p> <p>(2) 建議增訂亞克瑞於柑桔類容許量為0.07 ppm。</p> <p>(3) 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4天。</p>							
53.	Isocycloseram	(10)亞克瑞	包 葉 菜 類	十 字 花 科 包 葉 菜 類	0.6	-	<p>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40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國內已核准35支藥劑(共計24種有效成分、17種作用機制)防治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小菜蛾，亞克瑞與其他藥劑之作用機制皆不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依據國內甘藍殘留試驗結果，施用亞克瑞後第3天，亞克瑞平均殘留量為0.10-0.21 ppm。</p> <p>(2) 建議增訂亞克瑞於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容許量為0.6 ppm。</p>	註 7					0.7 (Brassica (cole or cabbage) vegeta- bles, head cab- bages, flower- head brassi- ca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建議安全採收期為3天。							
54.	Isocycloseram	(10)亞克瑞	果菜類	番茄	1.0	-	<p>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41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國內已核准21支藥劑(共計8種有效成分、5種作用機制)防治茄科果菜類薊馬類，亞克瑞與其他藥劑之作用機制皆不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依據國內茄子殘留試驗結果，施用亞克瑞後第3天，亞克瑞平均殘留量為0.28-0.48 ppm。</p> <p>(2) 建議增訂亞克瑞於番茄、茄子、甜椒、辣椒、枸杞、香瓜茄、樹番茄容許量為1.0 ppm。</p> <p>(3) 建議安全採收期為3天。</p>	註7	0.5#				0.2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55.				茄子	1.0	-			0.3#				0.2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56.				甜椒	1.0	-			0.3#				0.2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57.				辣椒	1.0	-			0.6#				0.2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58.				枸杞	1.0	-							0.2 (Fruiting vegetables,	113年 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9.	Isocycloseram	(10)亞克瑞	果菜類	香瓜茄	1.0	-		註7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 第5次
60.				樹番茄	1.0	-									
61.	Mefentriflucon-azole	(11)滅芬座	核果類	芒果	0.12	-			<p>1. 本案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36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芬座克敏為滅芬座、百克敏混合劑。查目前國內已核准50支藥劑(共計30種有效成分、18種作用機制)防治檬果炭疽病，滅芬座與8種有效成分之作用機制相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據國內3場次試驗結果，施用芬座克敏後第14天，滅芬座平均殘留量為0.03-0.04ppm。</p>	註7			0.01*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建議增訂滅芬座於芒果容許量為0.12 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4天。							
62.	Mefentrifluconazole	(11)滅芬座	果菜類	甜椒	0.4	0.9	<p>1. 本案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疾管署農藥諮議會第136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芬座克敏為滅芬座、百克敏混合劑。查目前國內已核准15支藥劑(共計8種有效成分、7種作用機制)防治甜椒炭疽病，滅芬座與2種有效成分之作用機制相同。</p> <p>3. 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據國內3場次試驗結果，施用芬座克敏後第3天，滅芬座平均殘留量為0.09-0.12 ppm。 (2)建議修訂滅芬座於甜椒容許量為0.4 ppm。 4. 建議安全採收期為3天。</p>	註7		0.9 (Vegetable, fruiting group 8-10)	0.01*	0.9	1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第5次
63.	Oxathiapiprolin	(12)歐西比	果菜類	番茄	0.15	-	<p>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138次會議審查通過。</p>	註7	0.4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0.50 (Vegetable, fruiting, group 8-10)	0.4	0.5	0.5 (Fruiting vegetables, other than cucurbits)	113年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作物 類別	作物	修正 後容 許量 (ppm)	修正 前容 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 腫 瘤 分 類 <small>註2</small>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 生安全 與營養 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2. 曼普歐西比為曼普胺及歐西比之混合劑。查國內已核准 26 支藥劑(共計 16 種有效成分、9 種作用機制)防治番茄晚疫病，歐西比與其他藥劑之作用機制皆不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據國外番茄殘留試驗結果，施用曼普歐西比後，歐西比殘留量為<LOQ (0.01)-0.05 ppm(HR 參採 PHI 為 7 天之殘留量)。 (2)建議增訂歐西比於番茄容許量為 0.15 ppm。 (3)建議訂定安全採收期為 3 天。</p>		than cu- curbits)						
64.	Penthiopyrad	(13)平硫瑞	小漿果類	藍莓	5.0	-	<p>1. 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藍莓 9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3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收，藍莓之樣品殘留量為 0.573-3.89 ppm。</p> <p>3. 增訂容許量為 5.0 ppm。</p>	註 7	7 (Bush berries)	6 (sub- group 13-07B)	0.01*	7	7 (Bush berries)	113 年 第 5 次	
65.	Pydiflumetofen	(14)派滅芬	梨果	梅	0.15	-	<p>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p>	註 7	1	0.6 (Plum subgroup)			0.05 (All other foods)	113 年 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類				<p>防檢署農藥諮詢會第 139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 國內已核准 12 支藥劑(共計 13 種有效成分、5 種作用機制)防治梅黑星病，派滅芬與其中 1 種藥劑之作用機制相同。</p> <p>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p> <p>(1) 依據國外蘋果(梨果類同群組作物)殘留試驗結果，施用派滅芬後第 14 天，派滅芬殘留量為 0.01-0.05 ppm。</p> <p>(2) 建議增訂派滅芬於梅容許量為 0.15 ppm。</p> <p>(3) 建議訂定安全採收期為 14 天。</p>		(Peaches (including apricots and nectarine) (sub-group))	12-12C)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66.	Pyrimethanil	(15)派美尼	梨果類	梨	6.0	2.0	<p>1. Exponent 毅博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p> <p>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梨 17 場次，其中 12 場次施用方式未符合登記使用方法，評估採用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之 5 場次，試驗施藥方法為採收後處理，將梨果實浸泡 (dip) 1000 ppm 1 分鐘，於施藥後第 0~1 天採收，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1.383-2.323 ppm。</p> <p>3. 修訂容許量為 6 ppm。</p>	註7	15 (Pome fruits)	15 (pome, group 11-10)	15	14	15 (Pome fruits [except Persimmon, Japanese])	113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7.	Spiropidion	(16)賜派地	大漿果類	木瓜	0.3	-	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業部防檢署農藥諮議會第 1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註7	-	-				113 年第 5 次
68.			小漿果類	草莓	1.0	-	2. 國內已核准 7 支藥劑(共計 7 種有效成分、6 種作用機制)防治木瓜神澤氏葉蟎，賜派地與其中 1 種藥劑之作用機制相同。							113 年第 5 次
69.			小漿果類	葡萄	1.5	-	3. 增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依據國內木瓜殘留試驗結果，施用賜派地後第 14 天，賜派地(含代謝物 SYN547305)殘留總量為 0.07-0.106 ppm。 (2) 建議增訂賜派地於木瓜容許量為 0.3 ppm。 (3) 建議訂定安全採收期為 14 天。		-					113 年第 5 次
70.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堅果類	杏仁	0.03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杏仁 5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4 次 45 g ai/ha，於施藥後第 10 天採收，杏仁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6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03 ppm。	註7		0.03 (group 14-12)		0.03	0.05	113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1.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堅果類	美洲胡桃	0.02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胡桃 8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4 次 45 g ai/ha，於施藥後第 10 天採收，胡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02 ppm。	註7		0.03 (group 14-12)		0.03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3 年第 5 次	
72.				梨果類	蘋果	0.4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 17 場次，其中 2 場次施藥量未符合登記使用方法，評估採用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之 15 場次，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6-8 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051-0.198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4 ppm。		0.5 (group 11-10)		1	0.5 (Pome fruits)	113 年第 5 次
73.				櫻桃	1.0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櫻桃 12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 天採收，櫻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85-0.66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1.0 ppm。			1 (group 12-12)		1	1		113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 ^{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4.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梨果類	桃	0.6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桃 16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 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1-0.438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6 ppm。	註7		1 (group 12-12)		0.9	0.7 (Stone fruits)	113 年 第 5 次
75.				梨	0.4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梨 10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7 天採收，梨之樣品殘留量為 0.022-0.238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4 ppm。			0.5 (group 11-10)		0.5	0.5 (Pome fruits)	113 年 第 5 次
76.				李	0.3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李 10 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5 天採收，李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129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3 ppm。			1 (group 12-12)		0.1 (Japanese plum (including prune)) ; 2 (Mume	0.7 (Stone fruits)	113 年 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lum)			
77.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小漿果類	葡萄	1.5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15場次，皆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4次45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葡萄之樣品殘留量為0.057-0.923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1.5 ppm。	註7		1.5 (sub-group 13-07F)		2	0.5	113年第5次
78.			柑桔類	葡萄柚	0.3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柚6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3次60 g ai/ha，於施藥後第1天採收，葡萄柚之樣品殘留量為0.038-0.105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0.3 ppm。			0.9 (sub-group 10-10C)		0.9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3年第5次
79.				檸檬	0.4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檸檬5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3次60 g ai/ha，於施藥後第1天採收，檸檬之樣品殘留量為0.058-0.202 ppm。			1.5 (sub-group 10-10B)		2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3年第5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 增訂容許量為 0.4 ppm。							
80.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柑桔類	柳橙	0.7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柳橙 12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柳橙之樣品殘留量為 0.041-0.499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7 ppm。	註7		1 (sub-group 10-10A)		1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3 年第 5 次
81.			雜糧類	玉米	0.02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玉米 36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4 次 50 g ai/ha，甜玉米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硬質玉米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玉米之樣品殘留量為 <0.01-0.01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 0.02 ppm。			0.01 (field, grain) (pop, grain) (sweet, kernel plus cob with husks removed)		0.01	0.02 (Maize); *0.01 (Sweetcorn (corn-on-the-cob))	113 年第 5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腫瘤分類 註2	各國標準註3、4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2.	Tetraniliprole	(17)特安勃	乾豆類	大豆	0.2	-	1.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大豆21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4次50 g ai/ha，於施藥後第14天採收，大豆之樣品殘留量為<0.01-0.136 ppm。 3. 增訂容許量為0.2 ppm。	註7		0.2 (seed); 0.07 (forage); 0.2 (hay); 0.4 (hulls)		0.2 (dried); 2 (Green soy-beans)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3年 第5次

配合檢驗方法修正

(1)刪除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項目	修正後 容許量 (ppm)	修正前 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2,4-D	(1)二·四地	其他(蔬果類)*	-	0.02*	二·四地 (2,4-D) 非為現行公告檢驗方法所列藥劑，爰刪除該藥劑之其他(蔬果類)*、其他(穀類)*、其他(茶類)*之容許量。
2.			其他(穀類)*	-	0.02*	
3.			其他(茶類)*	-	0.1*	
4.	Captan	(2)蓋普丹	其他(蔬果類)*	-	0.01*	蓋普丹 (Captan) 非為現行公告檢驗方法所列藥劑，爰刪除該藥劑之其他(蔬果類)*、其他(穀類)*、其他(茶類)*之容許量。
5.			其他(穀類)*	-	0.01*	
6.			其他(茶類)*	-	0.05*	

(2)修訂項目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農藥項次) 普通名稱	項目	修正後 容許量 (ppm)	修正前 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Bifenthrin	(1)畢芬寧	其他(茶類)*	0.03*	0.05*	配合「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修正其他(蔬果類)*、其他(穀類)*、其他(茶類)*之容許量。
2.	Butachlor	(2)丁基拉草	其他(茶類)*	0.03*	0.05*	
3.	Chlorantraniliprole	(3)剋安勃	其他(茶類)*	0.03*	0.05*	
4.	Cyflumetofen	(4)賽芬蟎	其他(穀類)*	0.01*	0.02*	
5.	Cyfluthrin	(5)賽扶寧	其他(穀類)*	0.01*	0.02*	
6.			其他(茶類)*	0.03*	0.05*	
7.	Cyhalothrin	(6)賽洛寧	其他(穀類)*	0.01*	0.02*	
8.			其他(茶類)*	0.03*	0.05*	
9.	Cypermethrin	(7)賽滅寧	其他(茶類)*	0.03*	0.5*	
10.	Deltamethrin	(8)第滅寧	其他(茶類)*	0.03*	0.05*	

11.	Dimethenamid	(9)汰草滅	其他(穀類)*	0.01*	0.02*	
12.	Etoazole	(10)依殺蟎	其他(穀類)*	0.01*	0.02*	
13.	Fenbuconazole	(11)芬克座	其他(穀類)*	0.01*	0.02*	
14.	Fenvalerate	(12)芬化利	其他(茶類)*	0.03*	0.05*	
15.	Fluopicolide	(13)氟比來	其他(茶類)*	0.03*	0.05*	
16.	Heptenophos	(14)飛達松	其他(穀類)*	0.02*	0.04*	
17.	Imidacloprid	(15)益達胺	其他(穀類)*	0.01*	0.02*	
18.	Quinoxifen	(16)快諾芬	其他(穀類)*	0.01*	0.02*	

備註：

1. 參考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2. 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癌性等級分類說明如下表：

	USEPA1986年分類	USEPA1996年分類	USEPA1999年(草案)分類	USEPA2005年分類
A	Group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Known/like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B	Group B(B1/B2) -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	Group C -Possible Human Carcinogen	Cannot be determined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but Not Sufficient to Assess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D	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Data Are Inadequate for An Assessment of Human Carcinogenic Potential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E	Group E -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2)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3.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加註†為進口容許量。

4. 容許量加註#係指尚未公告，係參考2023 JMPR summary report 摘錄之 MRL。

5.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 0.01_ppm。CODEX 欄位中以()表示者，為 JMPR 已評估完成並建議之殘留容許量，目前 CODEX 尚未公告。容許量加註^T係指暫行標準。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6.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8 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 歲至 65 歲之 60 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理論最大每日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試驗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7. 針對增修訂藥劑(p.1-p.27)之致腫瘤風險說明: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致腫瘤分類
1.	Acrinathrin	阿納寧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Group D -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2.	Chlormequat	克美素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7)評估列為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3.	Etoazole	依殺蟎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4.	Etridiazole	依得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EPA(2000) 評估為 Group B2 - Probable human carcinogen, 2019 年再評估列為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 EFSA (2010)及 ECHA (2013)分類為 Carc. 2; H351 “Suspected of causing cancer”。 2. 致腫瘤風險綜合評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潛在致變異性。 2) 對 CD 大鼠具潛在致腎臟腫瘤、甲狀腺濾泡細胞腺瘤、肝細胞腺瘤及睪丸間質細胞瘤疑慮；對 ICR 小鼠具潛在致肝細胞腺瘤疑慮。 3) 腎臟腫瘤作用機制為 alpha-2-microglobulin 相關所致，為大鼠特有的，與人體相關性低；甲狀腺濾泡細胞腺瘤作用機制與增強肝臟清除甲狀腺素的繼發性反應有關，在齧齒類動物已被證實為敏感物種，可經由增加肝臟中的酵素而改變荷爾蒙平衡而引起的與人類甲狀腺腫瘤發生相關性低；肝細胞腺瘤及睪丸間質細胞瘤作用機制尚不清楚，惟發生的劑量已超過最大耐受劑量 (maximum tolerated dose, MTD)。 4) 採用有閾值方式評估，以嚴謹且不排除雄大鼠在高劑量下對肝細胞腺瘤及睪丸間質細胞瘤發生率增加之無可見致腫瘤劑量(NOAEL)值(30.43 mg/kg bw/day)，進一步導入國人每日估計攝食量 (Estimated Daily Intake, EDI)進行致腫瘤潛力估算，其暴露限值(Margin of Exposure, MOE)估算為 6340 (MOE= NOAEL / Exposure=30.43/0.0048)，大於 1000 (MOA 尚不清楚，Default 值由 100 提高為 1000)。
5.	Flutriafol	護汰芬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6.	Glufosinate-ammonium	固殺草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7.	Hymexazol	殺紋寧	USEPA(2015)評估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8.	Fluazaindolizine	氟印淨	USEPA(2021) 評估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9.	Fosthiazate	福賽絕	USEPA(2003)評估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10.	Isocycloseram	亞克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列入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 發布通過之化學品致癌性評估清單中。 2. 依據農藥登記申請案(案號：1110431)試驗報告資料顯示亞克瑞原體不具潛在致變異性；對 ICR 小鼠與 Wistar 大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致腫瘤分類
11.	Mefenitruconazole	滅芬座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9)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12.	Oxathiapiprolin	歐西比	1. 未列入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發布通過之化學品致癌性評估清單中。 2. 依據農藥登記申請案(案號：1080026)及訂定進口產品殘留農藥容許量審查案(案號：109IT169A1/2)試驗報告資料顯示 Oxathiapiprolin 原體不具潛在致變異性；對 ICR 小鼠與 SD 大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13.	Penthiopyrad	平疏瑞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此藥劑經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評估毒理資料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並經農業部第 104 次農藥諮議會通過新藥申請。
14.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USEPA(2017) 評估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
15.	Pyrimethanil	派美尼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At Doses That Do Not Alter Rat Thyroid Hormone Homeostasis.」，此藥劑亦經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評估毒理資料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並經農業部農藥諮議會毒理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6.	Spiropidion	賜派地	1. USEPA(2022)透過 Structure-activity relationship (SAR)模式評估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2. 致腫瘤風險綜合評估結論： 1) 不具潛在致變異性。 2) 對雌大鼠及小鼠不具潛在致腫瘤性，對雄大鼠睪丸間質細胞腺瘤與惡性腦瘤室管膜瘤發生率疑似增加。 3) 由於睪丸間質細胞腺瘤與惡性腦瘤室管膜瘤發生率較常見自發性腫瘤發生率顯著低，且與腫瘤發生率的歷史數據無顯著差異，推估賜派地致腫瘤性風險低。
17.	Tetraniliprole	特安勃	美國環保署(USEPA)劃分為「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此藥劑亦經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評估毒理資料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並經農業部農藥技術諮議會毒理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